

二次报价函

致：（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，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，
为此，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根据磋商情况，我方提供的（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科技体系建设(技防)项目）的最终报价如下：

人民币：899200.00（元）

大 写：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

2. 成交后，合同单价同比例下调。

3. 其它承诺事项：本单位承诺若中标，本公司所用设备与原
采购为端口可接入。

供应商：西安云启智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吴春阳

2025年7月25日